

#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儀規範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6年6月27日教中（三）字第0960575945號書函之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02406號函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60175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辦理。
- 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95442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五、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貳、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及規定(編組表如附件1)：

- (一)以學務主任為主任委員、主任教官為副主任委員、生輔組長為執行祕書、學生代表計3員、行政人員計1員、教師代表計1員及家長會代表1員，合計9員。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參、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如下：

## 一、制服規定：

- (一)學生可因應天候自行換穿制式長袖或短袖水藍色制服搭配藍色制服褲(男)或黑色制服褲(女)。
- (二)凡著水藍色制服或體育外套者，均應將裡面所有衣服整妥且紮好，不得外露。
- (三)男、女生制服上衣左胸口袋上方位置繡上學號(藍色字體)，在學號兩側繡上科別及班級。右胸與學號位置等齊處加繡姓名及來校方式，(如步行到校或者家長載送繡：步；通車生繡：汽；自行車繡：自；住宿生繡：住)。
- (四)繡「學號」採用一公分見方正楷深藍色字體，由左至右繡上；繡來校方式及科別、班級請繡一公分見方正楷紅色字體。如下圖所示：

範例：

步(紅字)

彭00

(姓名藍字)

機31XXXX甲(紅字)

(號碼藍字)

機(機械科)電(電機科)化(化工科)建(建築科)資(資訊科)  
微(微電班)繪(電腦繪圖班)體(體育班)餐(餐飲服務科)

## 二、體育服、工作服及班服規定：

- (一)均由學校統一辦理招標之樣式律定，衣服予以繡上科別姓名，並搭配球鞋(球鞋樣式不拘)。
- (二)短袖體育服：應於右胸口處繡上科別姓名(例如：機彭00)，顏色字樣與短袖體育服上校名顏色字樣相同(男生藍色、女生黃色)。
- (三)長袖體育服：應於右胸口處繡上科別姓名(例如：電陳00)，顏色字樣與長袖體育服上校名顏色字樣相同(男生黃色、女生藍色)。
- (四)短袖各科工作服：應於右胸口處繡上姓名，顏色字樣與各科工作服文字顏色字樣相同。
- (五)長袖各科工作服：應於右胸口處繡上姓名，顏色字樣與各科工作服文字顏色字樣相同。
- (六)體育外套：繡法與水藍色制服相同，但姓名及學號採用一公分見方正楷黃色字體。
- (七)班服：由各班自行訂做，服裝樣式不得有不雅文字或圖案，穿著時需以班為單位統一穿著；另各班班服樣式需於開學前一個月送學務處生輔組交服儀委員會審查

## 三、體育班學生：制服穿著依本校規定辦理，各專項隊服由體育組統一定格式穿著。

## 四、開學典禮、休業式及考試期間一律穿著制服到校。

## 五、參加重要集會(例：開學典禮、休業式、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公訓或打靶等)，須穿著學校律定之服裝。

## 六、工廠實習一律穿著工作服，並且嚴格禁止穿著運動短褲。

肆、補充規定：

- 一、本校校服係為學校制服、體育服、實習工作服及班服。
- 二、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
-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於上學日，請公假參加校外比賽或其他活動經師長應允著便服者，請由師長開立簡易證明文件及出示學生證，始可進入校園。
- 四、鞋子部分，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管教措施予以輔導。
-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編組表 |                   |        |                    |    |
|------------------------|-------------------|--------|--------------------|----|
| 編號                     | 職稱                | 編組人員   | 職掌                 | 備註 |
| 1                      | 主任委員              | 學務主任   | 督導全盤管理及輔導學生服儀事宜。   |    |
| 2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教官   | 綜理協調全盤管理及輔導學生服儀事宜。 |    |
| 3                      | 執行秘書              | 生輔組長   | 策畫協調學生服儀管理事宜。      |    |
| 4                      | 委員                | 家長會代表  | 審議學生服儀管理事宜。        |    |
| 5                      | 委員                | 行政人員代表 | 審議學生服儀管理事宜。        |    |
| 6                      | 委員                | 教師代表   | 審議學生服儀管理事宜。        |    |
| 7                      | 委員                | 學生代表   | 審議學生服儀管理事宜。        |    |
| 8                      | 委員                | 學生代表   | 審議學生服儀管理事宜。        |    |
| 9                      | 委員                | 學生代表   | 審議學生服儀管理事宜。        |    |
| 附記                     | 管理委員會編組人員隨人員異動時修正 |        |                    |    |